

淡江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各位校友您好：

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與畢業校友聯繫之橋樑並傳達學校、學術、就業、校友聯誼等活動相關訊息，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處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校友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聯繫下列事項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據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通知學校重大消息、活動、升學資訊或提供就業機會。
- (二)通知校友聯誼相關消息或活動、邀請加入校友會等。
- (三)本校發行刊物時。

若本校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非上述（一）至（三）之事項者，應先取得您書面同意後，才得以行使其事項。

二、校友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據上述一(一)至(三)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畢業系所及年度、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 E-mail 或於公開場合，經您同意公開之其他聯絡方式等，可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您同意本校依據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確認您的身份，以作為上述一(一)至(三)之事項使用。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然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善時，可能無法取得上述一(一)至(三)完整資訊。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之真實性、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形或有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情事者，本校有權停止提供上述一(一)至(三)之資訊，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五)本校除下列情事外，在未獲得您同意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三方，本校僅依據隱私權保護政策所述，使用您的資料。

- 1、依相關法令，配合司法單位合法調查者。
- 2、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者。
- 3、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者。

(六)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依法律規定，得免予告知。

-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地區及期間

- (一)當您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本校依據**二(四)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或您請求本校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止**。
- (二)本校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其地區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

四、校友之權益

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述，向本校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六、若您對此聲明內容有任何疑慮，或需修正個人資料，請隨時與本處聯繫。

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聯絡電話：02-2351-5123

傳真電話：02-2391-8108

電子郵件：fl@gms.tku.edu.tw

聯絡地址：106302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506 室